

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

「114 年《In 影視聽生活誌》編輯、設計及印刷」勞務採購案

(案號：2025-P001)

需求說明書

- 1、採購案號：2025-P001
- 2、採購案名：「114 年《In 影視聽生活誌》編輯、設計及印刷」勞務採購案
(以下稱「本採購案」)
- 3、本案說明：為推廣本中心舉辦之影展與各式活動，並持續釋出影視聽中心核心業務「數位修復與膠卷保存」工作現況與年度成果，本中心自 110 年起出版《In 影視聽生活誌》季刊（下稱季刊），有別於《ON 月訊》所呈現具時效性的每月節目表與活動，季刊將焦點放在能讓普羅大眾易於閱讀、津津樂道的影視相關專題，整合時下影視相關流行話題、影視名人專訪、本中心數位修復軌跡、影視職人專題、新莊在地脈動... 等，藉由發放予本中心會員和雙北地方藝文休閒據點，期盼能對外拓展會員與潛在客戶、鞏固既有會員與讀者、將資訊帶給社會大眾、甚至促進本中心與新莊地方產業的升級與發展。
- 4、廠商資格：國內依法立案之公司行號、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。營業項目須含 J304010 圖書出版業和 J303010 雜誌（期刊）出版業。
- 5、履約期限：

(1)自決標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止。

(2)因應本中心業務延續性之必要，本案保有後續擴充之權利，擴充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8 日止，後續擴充金額共 195 萬元整，惟預算數須以經法定程序審定之預算金額為準。廠商應於 114 年 10 月底前提出 115 年季刊編輯、設計及印刷計畫，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，得獲得續約優先權。

6、經費預算：新臺幣 195 萬元（含稅）。

7、履約地點：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(新北市新莊區文藝路 2 號)。

8、委託工作項目(內容)及內容：

(1) 工作內容及執行：

1. 廠商負責編輯 114 年度各季季刊，每季一刊（第 14 刊於 3 月、第 15 刊於 6 月、第 16 刊於 9 月、第 17 刊於 12 月），共計四刊。第 17 刊須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前印製並寄送完成。

2. 工作項目：包括但不限於內容規劃、編輯、封面及版面設計、印刷發行（包含採訪、邀稿、撰稿、截稿控管、攝影、封面、內頁、繪圖、版面、美編、校稿、稿費等），整合編撰具視覺美感、精緻圖繪及活潑易讀之刊物。

3. 每刊內容：

(1) 每刊至少 10 個專欄，須包含電影、電視及廣播領域。

(2) 可整合本中心場館所在地新莊在地文化生活，以文創、藝文盛

事、焦點人物、在地文化體驗或景點推薦等主題作為專欄規劃方向。

(3) 每刊設定焦點主題，主題設定須由廠商提案，經本中心定案。

(4) 每刊須製作電子版（PDF 檔），供本中心永久放置於官方網站，供民眾下載閱覽。

4. 印刷包含打樣、看樣（上機）、印刷、提供紙張證明、運費（含郵資）及稅金一併計價在內。

5. 廠商應提供本案負責人員一名，做為本案各項編務之管理與聯繫窗口。

6. 廠商應設總編輯一名，企畫統籌刊物內容、綜理刊物編採走向，將列名於刊物內頁並擔負起此刊物之形象面。

(2) 文案編撰說明：

1. 廠商可提供相關規劃建議，惟應優先依本中心指定之單元、內容製作。

2. 依每刊主題需求撰寫引言、文稿整編、增列大小標、潤稿等事宜，俾使內文破題明確，篇章段落分明，更易引導讀者閱讀。

3. 廠商應備有具實務經驗之專案人力，配合議題機動採訪、拍攝、撰稿、編輯等，以符合本中心所需。

4. 廠商撰寫文章、使用圖片（圖片解析度須在 300DPI 以上），需赴實

地採訪、拍攝，如經授權使用受訪者提供之圖片、照片及文稿需註明出處、來源，不得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，若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廠商應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，並賠償本中心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
(3) 出版規格表及出版相關事項：

1. 尺寸：17 x 24.8 公分（投標廠商得於服務建議書提出尺寸建議，本中心有最終確認權，得標廠商須配合本中心實際需求尺寸調整）。
2. 封面：200G 沐光紙（廠商得於服務建議書提出以同等級或更高等級紙材代替，並提供紙材價格證明文件，最終使用紙材由本中心擇定），彩色印刷，上油。內頁：100P 日標 B7 或 100P 凝雪映畫（廠商得於服務建議書提出以同等級輕塗紙類代替，並提供紙材價格證明文件，最終使用紙材由本中心擇定），正四反四全彩印刷、騎馬釘、左翻右開。
3. 美編版型：請參考已出版之創刊號至今十二本刊物系列內容，以沿用現有設計風格為原則。
4. 印刷採用之印墨應具環保標章，如環保大豆油墨(SOY INK)，廠商須取得相關證明備查。
5. 頁數：至少內頁 64 頁以上，至多不超過 72 頁(不含封面及封底)。
6. 出版份數：每刊印製 5,000 本，總計四刊。
7. 運送：廠商應於出刊日起（含）7 個工作天完成郵寄作業。配送地點

依本中心提供之會員資料以及鋪點單位（每刊至少 20 處）執行，工作內容包含印製寄件用信封、名條、包裝手工費等，郵寄件數本中心得視實際需求調整，郵資皆由廠商支付。

- (4) 每刊出刊後，廠商應寄（分）送至少 1 本當期刊物予當期受訪單位（人）或邀稿對象，並提供當期寄送清單（格式如附件一）與郵資憑證。
- (5)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廠商不得將上開各期刊物加印、散布等或再授權予第三人。
- (6) 本案各階段之相關費用皆從本採購案經費內支付，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本中心請求額外款項。

9、廠商應辦理事項期程：

- (1) 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14 個日曆天內，與本中心召開第一次編輯工作會議並提交本案細部工作計畫書，包含四刊之預計出刊日、編輯主題及方向與預計工作時程及團隊名單。經本中心確認後始得執行。
- (2) 刊物企劃：提出本案單元細項規劃（單元規劃詳附件二）。本案執行期間廠商須按本中心之要求每期召開至少一次工作會議，提供每刊編輯工作進程表（包含落版日/出刊日等）並在會議結束後 3 個工作天內提供會議紀錄。
- (3) 專文編輯：執行本案刊物編輯工作，控管稿件整體品質及進度安排。與撰稿者聯繫邀稿事宜，撰稿者所繳交之稿件，須進行編輯設計及校

對工作，並於出刊當月 10 號(含當日)前提供本中心審核，本中心於 5 個工作天內回覆審查意見，俟修改完成，並經本中心同意後，始得執行印刷，並於每期工作會議約定之時程內完成工作項目，送至本中心或指定之地點。

(4)稿費撥付：廠商撥付予撰稿者之稿費，稿費之給付標準不得低於 1,200 元 /每千字。

(5)出刊時間：實際出刊日以本中心核定可印刷日起算 10 個日曆天內完成（本中心得為配合特殊節日或重大事件發生，經雙方同意，調整出刊時間）。

(6)廠商須於每刊出刊日起 14 個日曆天內提供文章刊載授權書、圖片使用授權書，並於出刊日前，提供當期刊物電子檔(pdf)。

(7)每刊出刊日起 14 個日曆天內，提供每刊 5,000 本之印刷成品刊物證明及當期寄送清單(格式如附件一)與郵資憑證。

(8)廠商須於第一次工作會議時提供 20 個發放據點清單，並於該年度第三期出刊日前提供各據點之刊物取閱狀況回報，並確認該據點之營運狀態。

10、本案(審查)驗收及分期方式：

(1)第一期：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14 個日曆天，完成與本中心的第一次編輯工作會議，議定單元規劃細項及整體工作期程等，並提交細部工作

計畫書，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，廠商得依契約規定請領第一期款，即契約總價金之 20%。

(2)第二期：廠商應於第 14 刊(3 月)、第 15 刊(6 月)出刊日前，提供本案經編輯完成之完稿內容 (PDF 檔)，並於出刊日起 14 個日曆天內，提供每刊 5,000 本之印刷成品刊物證明及當期寄送清單(格式如附件一)與郵資憑證，併同本案所取得之文章刊載授權書、圖片使用授權書，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，廠商得依規定請領第二期款，即契約總價金之 50%。

(3)第三期：廠商應於第 16 刊(9 月)、第 17 刊(12 月)出刊日前，提供本案經編輯完成之完稿內容 (PDF 檔)，並於出刊日起 14 個日曆天內，提供每刊 5,000 本之印刷成品刊物證明及當期寄送清單(格式如附件一)與郵資憑證，併同本案所取得之文章刊載授權書、圖片使用授權書，且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前，提交至本中心，經本中心書面驗收通過後，廠商得依契約規定請領第三期款，即契約總價金之 30%。

11、**驗收地點：**本中心。

12、**服務建議書：**廠商參與本案投標須提交服務建議書，供本案評選委員會委員評選使用。服務建議書規範及內容如下：

(一)規範：

1. 紙張大小：以 A4 規格大小繕打。若有使用更大紙張規格之需求，仍須摺疊為 A4 大小。
2. 繕打及裝訂方式：由左至右橫式繕打，加註頁碼，加裝封面，封面上註

明「114年《In影視聽生活誌》編輯、設計及印刷勞務採購案（案號：2025-P001）服務建議書」、廠商名稱，印刷採雙面列印，裝釘線在左側。

3. 目錄：應標示各章節之出處頁碼。

4. 檢附服務建議書一式10份。

(二)服務建議書內容：（請依該案評分項目或重點填寫）

1. 執行單位(廠商)組織及過去實績、專業執行能力：

含投標單位（廠商）組織介紹、組織人員配置、工作團隊專業能力與經驗（含總編輯與團隊人員之姓名、學歷、經歷）、過去執行相關專案實績佐證資料（書刊編輯經驗、電影相關類別之書刊編輯經驗、電影年鑑編務工作經驗等）、本案聯絡代表人、聯絡電話。

2. 專案管理及執行能力：

履約時程規劃（包含交稿日、完成排版、送樣、校稿、印刷及寄送）等作業時間規劃，以及假設遇急況需改稿之應對經驗與方式。

3. 企劃執行與視覺管理：

提出適切本刊物調性之內容規劃與視覺風格方針及印務規劃，如何影響潛力影迷、並提高周邊居民對本中心之認知，進而提供來館意願並提升品牌正面印象，並對先前刊物的內容視覺提出建議。

4. 行銷推廣與交流能力評估：

提出投標單位對影視聽領域之專業人士、產物之瞭解以及合作經驗，以及對地方推廣、生活藝文消息、流行時事與媒體傳播之敏感度與理解。另針對刊物曝光之實體據點與效益回報方式提出建議。若能有其他協助刊物推廣之方式（例：廠商擁有之自媒體與受眾）為佳。

5. 經費分析：

請依經費詳細表之格式，提供各項單價及總價，並於備註欄說明各項細項編列。(廠商之總價不得超過本案預算金額。經費明細表之總金額應與投標標單之總金額一致，不一致者以投標標單為準。)

13、主辦機關：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(新北市新莊區文藝路2號)

本案聯繫資料如下：

1. 聯絡人：行銷公關組 簡小姐
2. 聯絡方式：02-8522-8000 分機 6303、lisachien@tfai.org.tw

《In 影視聽生活誌》單元規劃草案

頁數	欄目（暫定）	說明
1	封面	針對封面故事內涵，以電影文學標誌性設計表現主題風貌。
1	封面裡	依照主題企劃或廣告運用。
1	中心序	由中心首長撰文引序
2	目錄頁	刊物篇目與頁數檢索 含版權宣告
2	名場面-1	趣味性質的問答、測驗、與讀者互動
18	封面故事	每期刊物特別企劃各式生活感主題。（策展、影展、研究）
1	海報夾頁	根據當期焦點放映選片/影展提供視覺海報
3	影視聽活動	中心相關活動曝光
4~8	影視聽漫遊	影視聽知名人物採訪
4~8	職人款	影視聽相關職人採訪
4	文化撞擊	電影文化相關活動資訊/撰文
4	修復新鮮事	中心年度修復電影之相關介紹
8	地方脈動	根據主題介紹新莊地區文史故事。
8	名場面-2	趣味性質的問答、測驗、與讀者互動—解答
2	電影冷知識	臺灣電影發展史上的重要人事物、電影的小道消息
1	封底裡	依照主題企劃或廣告運用。
1	封底	依照主題企劃。
附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撰文風格與圖文排版以親近普羅大眾、易於閱讀為主，類似生活誌的形式。 2. 避免太過生澀、專業研究、藝術感強烈的呈現。 3. 刊物的大小可變更，經提案、雙方討論過後定案。 	